云农民工办发〔2022〕1号

云阳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云阳县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十七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属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返乡农民工就业监测及就业帮扶工作要求，克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增收渠道，引导和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。经研究，制定《云阳县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十七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云阳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

云阳县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十七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市、县关于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工作相关要求，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进一步做好我县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促增收工作，制定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加强信息监测统计

（一）建立返乡人员日报制度。结合全县疫情防控社区排查工作，依托农民工监测系统，落实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的常态化网络排查机制，加强疫情防控社区排查相关数据比对，每日获取辖区内的返乡农民工信息，通过入户走访、电话调查、信息比对、数据共享等方式，摸排辖区内的返乡农民工信息，建立返乡农民工监测统计台账，通过农民工监测系统每日报送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精准摸排就业需求。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村（社区）牵头，组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和劳务经纪人，持续开展辖区包括大龄农民工在内的所有返乡农民工就业信息摸排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精准掌握有就业意愿暂无就业渠道的农民工的就业创业需求、培训意愿等情况。

二、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家门口就业

（三）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。梳理适合返乡农民工相关政策，在主流媒体、车站码头及公交站牌等区域开设政策宣传专栏，印发政策宣传单；同时充分利用“云上营商”、微信小程序、短信、微信群等线上平台，广泛发布相关政策。

（四）大力储备开发就业岗位。多渠道收集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用工需求，对接以工代赈项目用工需求，加大临时性公益性岗位、青年见习岗位等开发储备，归集各行业招聘岗位信息，形成用工需求数据库。其中开发以工代赈、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性岗位不少于5000个。

（五）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力度。线上通过“云上营商”、云阳微发布、云阳电视台、“云阳家门口就业”等公众平台，线下通过公交车视频、站台广告等，全方位发布岗位信息，向需求对象定点推送。

（六）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。常态化举办线上招聘活动，每周四和每月18日开展直播带岗，定期举办返乡农民工线上专场招聘会；根据疫情形势，适时开展线下小型招聘会。

（七）精准匹配和帮助对接就业岗位。利用“云上营商”大数据平台双向匹配岗位和求职信息，通过打电话、发送短信等方式，“点对点”定向推送。组织有就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到招聘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活动。

三、积极支持返乡创业

（八）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。依托创业孵化基地、返乡创业园等载体，对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提供免费创业工位，提供培育、孵化、加速等创业扶持。组建创业导师、职业指导师队伍，举办线上线下创业辅导活动，开展“创业18月月”会2场。组织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举办“SYB”创业培训。

（九）落实创业扶持政策。对有意愿创业并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，给予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，优先安排就业帮扶车间补助等政策扶持。

四、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提升劳动技能

（十）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。根据返乡农民工培训需求，因时因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同步开展职业介绍、岗位推介、创业指导。依托电子社保卡定向发放职业培训券，推送服务信息，引导返乡农民工按需参加各类补贴性培训。

（十一）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。主动衔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，合理安排鉴定时间和场所，对符合鉴定申报条件的返乡农民工提供相应服务。

五、加强就业困难返乡人员关爱

（十二）开发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。开发临时性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000个左右，对就业困难的返乡农民工进行过渡性托底安置，按规定享受公益性补贴，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，期满可视情申请延期，总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开发500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，吸纳16—24周岁青年农民工、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就业。

（十三）加强生活困难对象救助。对参加失业保险后失业的农民工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对受疫情影响返乡、连续3个月（以上）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，由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；对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家庭或个人，给予临时救助。加大对困难农民工关心关爱力度，开展“送温暖、送政策、送岗位”活动，全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生活和就业问题。

六、帮助返乡农民工返岗复工

（十四）加强劳务输出基地用工对接。发挥川渝合作、“一区两群”等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南京潭水、山东威海等劳务合作基地对接，提高农民工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。

（十五）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专车。精准收集节后返岗复工农民工信息，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专车，有序做好农民工复工复产工作。

（十六）积极推进鲁渝劳务协作。建立鲁渝两地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，落实劳务协作稳岗政策，加强劳务输出帮扶服务，帮助农民工提升技能、转移就业。

（十七）落实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贴。对当年到县外就业的云阳籍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交通补贴。

云阳县人力社保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